

趋势和交换看法、制定规范和标准及评价其执行、监测联合国整个工作方案的成果和订定下一个五年期的优先行动, 提供独特的机会,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其各项方案活动及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在促进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说明;³⁷

2. 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 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³⁸酌情付诸实现, 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 优先注意《米兰行动计划》所指明的犯罪形式;

3. 喜见秘书长所进行的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的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的结果;³⁹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和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并请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其中要特别注意理事会第 1987/53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明的各项因素;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获得足够资源的支助, 办法是除其他事项外, 适当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和资金, 包括从总部有关部门调配, 并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未来的行政管理和人员配备充分反映出方案的专门性和技术性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优先重视;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定于 1990 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各项

建议, 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成功而且合乎成本效益地筹备第八届大会, 包括及早任命大会秘书长、组织和安排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适当时间以及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临时助理人员及时将所需文件定稿和分发;

7. 吁请会员国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特别是通过使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国通讯员投入, 对不同议程项目提交有关立场文件, 尽可能酌情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以及鼓励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专家作出贡献, 而达成这种参与;

8.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优先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并确保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所作的审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9.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支助和补充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尤其是新成立的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战略, 使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恢复活力, 并吁请会员国、私人基金会和其他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面增加捐助;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有关建议,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就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最新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³⁷A/42/453。

³⁸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³⁹E/1987/43。

42/6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9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8 号决议,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 对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⁴¹, 特别是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的一般性建议 2、3 和 4⁴²,

1. 喜见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⁴³;

⁴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 节。

⁴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2/38)。

⁴²同上, 第四节。

⁴³A/42/627。

6.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7.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 18 条和委员会的准则, 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8. 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委员会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⁴⁴;

9. 决定不对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决定⁴⁵采取行动, 并请委员会审查该决定, 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和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⁴⁶所表示的意见;

10.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的一般性建议;⁴⁷

11.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由于有积压待审的报告而目前工作紧张, 鼓励委员会加紧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 其中包括对报告制度可能作出的调整, 并以适当方式就此提出建议,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2. 喜见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所做的努力,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13. 决定作为例外, 委员会在其 1988 年常会时可增开不超过八次的会议来推动对已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审议工作;

14. 请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⁴⁷和一切有关因素, 考虑委员会今后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问题;

⁴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全体会议, 第一卷, 第 9 至 12 次和第 14 次会议 (E/1987/SR.9-12 和 14)。

⁴⁵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2/38), 第五节。

⁴⁶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22、24 至 30、44 和 49 次会议和更正。

⁴⁷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70 号》(A/42/7/Add.4), 第 11 段。

15.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尤其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提供、便利和鼓励有关委员会和《公约》的宣传活动,同时优先注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发《公约》的工作;

17. 还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参考。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61.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时,认识到妇女应当全面参加各种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表示需要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参与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铭记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9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跨部门方式列入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优先主题的工作应当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切联系,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对《宣言》及其执行情况予以广泛宣传;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宣言》得到宣传;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如尚未制订和执行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三项目标的综合政策,予以制订和执行,并将它们列入其中期计划、目标说明、方案及其他主要的政策说明中;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充分注意平等、发展与和平题目下的所有优先主题,同时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事项、包括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问题的复杂性;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作为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的一个分项加以审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